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達35,441,124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年期內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2. 發行人

本公司

3. 配售代理及配售基準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配售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竭盡所能基準行事。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佣金，金額為發行價乘以實際配售予承配人之全部認股權證數目之2%，乃經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遵循現有市場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最多88,162,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35,441,124港元之股份(即最多88,162,000股股份)。

88,162,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需要配發及發行88,16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是次配發及發行前沒有任何變動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而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簽立。認股權證將在所有方面在互相之間具有相同地位。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認購權：

各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股份0.40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藉資本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金)，發行(除以股代現金股息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如文據所述)，不論以減少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而認購價低於市價之8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80%者，或發行條款予以更改以致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者；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8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註銷購入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目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所購入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購價屬恰當之舉。

每手買賣單位及最低認購量：	以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每手買賣單位804港元或其整數倍發行及須由任何一名承配人認購之認股權證之最低量須為一手認股權證。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認股權證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一日(或倘該五週年之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認股權證後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無權享有該等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將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相等於或低於3,544,112.40港元，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

5. 認股權證定價基準

每份認股權證為0.02港元。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402港元之總和為0.42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5.5%；及(ii)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2港元，溢價約4.98%。

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價格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以及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

假設本公司已向承配人配售全部88,162,000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1,760,000港元及約1,46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88,162,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5,4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扣除開支後)及根據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計算，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42港元。

7. 配售事項之因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途徑，因此舉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除配售事項後可即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可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獲得額外營運資金。

8.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9.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8,163,776股股份。

因此，發行涉及認股權證之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相關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故此發行認股權證及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確認，配售事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11. 配售事項及完成之條件

配售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聯交所無條件地或在附帶配售代理(認為合理地)接納之條件情況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倘有需要)及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將於配售代理獲本公司通知表示上述條件經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增設及發行予承配人。

12. 配售導致之股權變動：

(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88,162,000份的認股權證已獲配售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導致的股份配發及發行除外))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68,552,984	60.92%	268,552,984	50.77%
承配人	—	—	88,162,000	16.67%
其他公眾	<u>172,265,896</u>	<u>39.08%</u>	<u>172,265,896</u>	<u>32.57%</u>
總計：	<u>440,818,880</u>	<u>100.00%</u>	<u>528,980,880</u>	<u>100.00%</u>

附註：

1. Maxx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
2.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1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籌募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按每持有1股股份 則發行4股股份的 公開發售	約85,400,000港元	為增強證券及期貨業務 的資本基礎，投入約 40,000,000港元，餘款 則用作購買更多的硬件 和軟件，以及撥作提供 金融信息服務業務的營 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約，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物色以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予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限制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就配售認股權證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0.02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4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